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027號

原告 鑫鴻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銘

訴訟代理人 應翔宇

被告 吉米風格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蘭

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8,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